

浙江华友钴业股

关于公司 2024 年

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融资等财务资助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核管

划规

文件

操作

果，能

有利

远可

查意

审核

理人

正式

5%以

处罚

法规

合《激

划激励

在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备查文件)

全体监事签字：

张江波

签字：

席红

签字：

陶忆文

签字：